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动态信息

(第11期)

交通运输部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7日

- 本期目录 -

【领导动态】

- 杨传堂部长主持召开部务会强调，要把五大发展理念贯穿长江航运发展各环节，打造黄金水道支撑和保障长江经济带建设
- 冯正霖副部长主持召开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试点工作专题会，强调要大力推进风险管理，推动安全工作向治本转变
- 何建中副部长出席大型交通运输企业安全工作座谈会，要求要严实并举抓好安全生产

【工作部署】

- 部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信息公

开工作规则

- 部印发进一步加强长江干线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过闸安全工作的通知
- 部印发开展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专项整治的通知

【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

- 江苏省交通运输系统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 辽宁省交通厅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 上海海事局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行业和地方动态】

- 部对赣江新干航电枢纽工程开展质量安全工作综合督查
- 部组织召开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管理工作座谈会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率先探索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标准化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规范

【领导动态】

杨传堂部长主持召开部务会强调，要把五大发展理念贯穿长江航运发展各环节，打造黄金水道支撑和保障长江经济带建设。

11月17日，杨传堂部长主持召开部务会，研究加快长江航运科学发展等工作。杨传堂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到长江航运科学发展的各个环节，促进长江航运转型升级，切实把长江打造成黄金水道，为长江经济带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

一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长江航运转型升级，发挥长江航运整体效益。二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妥善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政府与市场、部与沿江省市、改革与发展、管理与服务的“五个关系”，健全完善相关协调机制。三是全面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着力破解难题，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四是加强交通安全监管，加快构建水上交通安全体系，坚持依法监督，做到标本兼治，促进经验型管理模式向预防、控制、处置一体的体系化管理模式转变，依靠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深入推进平安交通建设。五是加强党的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以“严”的精神和“实”的作风推动长江航运科学发展。杨传堂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协同配合、狠抓落实，形成推进长江航运科学发展的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冯正霖副部长主持召开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试点工作专题会，强调要大力推进风险管理，推动安全工作向治本转变。11月16日，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冯正霖主持召开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试点工作专题会议，总结分析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他强调，今年以来，交通运输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形势严峻，要以试点工作为载体，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推动安全工作从治标向治本转变。他指出，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改革、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管控住重大风险要求的重要任务；是推动安全管理工作重心逐步由被动堵塞漏洞向主动预防控制转变的重要体现；是推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科学发展的重要手段。他要求，要以“严”和“实”为基本要求，加强与试点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大试点工作指导力度；以“精准有效”为基本目标，加快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源分类分级导则》和各领域风险源分级标准、风险辨识手册以及评估指南；以“全员参与”为基本保障，立足“全员参与、全过程分析、全环节管控、全方位落实”，将风险管理作为各单位的重要培训内容引入到干部培养、人才招聘和员工适岗之中，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政策和技术研究，依托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工程，加快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为重大风险源监测、预警、管控提供信息化平台。

何建中副部长出席大型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要求要严实并举抓好安全生产。11月11日，我部组织召开大型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18家港航领域大型企业交流安全管理经验。何建中副部长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刻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安全形势，严实并举抓好安全生产。他指出，当前交通运输重特大突发事件时有发生，内河船舶涉海运输、无证非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爲屡禁不止，从业人员素质不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基础安全管理工作不严不实等现象突出。他强调，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一是强化安全理念，切实将“安全第一”作为发展主题，把“以人为本”原则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二是夯实安全基础，重点抓好基层单位、关键岗位和现场管理人员，梳理完法规标准，抓好人员培训、考试发证、资质考核工作。三是突出安全重点，下大力气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水上客运安全管理，加强安全体系建设，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尤其要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四是认真做好各类专项整治，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管控、重大危险源治理、内河船舶涉海运输以及长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过闸整治。五是为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环境，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权重，树立“港航一家、唇亡齿寒”理念。六是要强化行业监管，以安全为前提加强市场调控，科学设置市场准入门槛；做好对行业中央企业的安全监管；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行业内、区域性和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做好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

工作。

【工作部署】

部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规则。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推进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和共享，加强社会监督，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规则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67号）。根据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其政府网站设置“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工作规则明确了对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质量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谎报、瞒报较大及以上等级的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消除，但从业单位拒不采取措施或未按要求消除隐患的等九项违法违规行为应列入部级信息公开目录。同时，明确了信息公开内容、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程序、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的主要依据、相关证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该工作规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月1日。

部印发进一步加强长江干线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过闸安全工作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危险品仓库特

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加强长江干线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过闸安全工作，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干线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过闸安全工作的通知》（交水函〔2015〕754号）。通知要求，从事过闸危险货物运输的航运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全面落实本企业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责任，对拟过闸危险货物托运人、危险品船通过三峡两坝船闸前、待闸期间、过闸期间等提出具体要求。要求长江海事局与长江航运公安局加强对过闸危险品船安全联合检查，按照《长江过闸船舶安全检查办法（暂行）》对一级危险货物船舶、二级易燃易爆危险品船实施100%检查，其它危险货物船舶随机抽查率不得低于5%。通知还从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强化应急能力和救援处置等方面提出了其他具体工作要求。

部印发开展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专项整治的通知。为维护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维护正常航运经营秩序，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专项整治的通知》（交海函〔2015〕811号），决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开展为期6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的主要任务有：一是加强船舶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内河船舶从事海上运输的行为；二是加强对相关行业公司的管理，坚决查处内河船舶超范围经营、违法从事海上运输疏于管理的情况；三是加强对沿海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监督管理，坚决查处接收内河船舶运抵的货物的行为；四是加强对沿海港口、码头、岩口、装卸点管理，坚决查处为内河船舶装卸货物的行为；加强对水路运输、港口营运、水运工程建设的信用管

理，促进交通运输企业诚实守信、安全生产。同时，对此次专项工作提出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履职、推行信用管理、加强工作督查、加强宣传报道、及时总结交流等六项具体工作要求。

【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

江苏省交通运输系统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10月份以来，江苏省交通运输系统紧紧围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单位抽调相关人员进行了检查、督查、暗访。截至10月31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共自查隐患10194起，整改隐患9897起，隐患挂牌督办111起；组织检查2856次，检查企业9349家，打击非法违法行为15502起；整治违规行为16804起，共处罚金4655.11万元，停产整顿20家，关闭取缔13家。省厅运管部门联合公安、安监部门，建立简报制度，按月下发《江苏省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简报》，并对全省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违章前十名企业和危货运输违章前五名企业，以及全省违章车辆总体情况进行通报。下阶段，江苏省厅将对梳理出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对隐患整治不到位，跟踪督导不力的单位，将严肃处理，决不手软。

辽宁省交通厅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根据部工作部署，辽宁省交通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和专项整治，截至10月31日，辽宁省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共组织执法检查组1529个，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检查企事业单位和场所6238家次，打击非法违法行为4029起，整

治违规违章行为 14186 起，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了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辽宁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平稳运行。其中，实施县以上公路中桥以上危桥改造工程 95 座，总体形象进度 95%；农村公路危桥工程开工 103 项，开工率 97.2%，完成 3602.0 延米/96 座，总体进度为 93.7%；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完成隐患路段处治长度 184.5 公里，工程进度为 41.5%，部分项目因资金问题尚未开工。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全面开展了隐患排查工作，10 月份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22 份，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保证了高速公路运营安全。公路路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固定与流动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白天与夜晚相结合等灵活措施，开展治超专项整治，确保公路桥梁安全畅通。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统一部署，中外运长航集团所属各级公司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大检查，堵塞管理漏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专项行动取得了初步成效。航运事业部各公司继续执行登轮，共检查 12 艘次，重点检查船舶隐患排查执行情况和驾驶室秩序整顿情况；开展交叉登轮检查，相互督促，提高安全检查的效果。长航集团安监部组织专门管理人员和船公司管船人员到长江太子矶水域，现场调查了解通航环境，分析研究安全通航问题，主动接洽管辖海事机构安庆海事局，指导船舶航行操作，为长江船舶航行严格遵守航章航法提供支持保障。

上海海事局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

动开展情况。上海海事局结合辖区水域通航环境的现状，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地实施专项整治行动。以船舶安全检查以及 AIS 轨迹回放、台账查阅、现场检查、跟船检查、交流座谈、无角本演习演练等方式继续开展水上客运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开展“危防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继续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实上海港烟花爆竹危险品船水上运输监管措施，落实内支线烟花爆竹运输船临时锚地等事宜。对参与水作业的船舶实施“一船一档”，严把准入核查关口，杜绝未经备案的船舶参与作业，进一步规范和整治辖区渣土船舶作业和运输。但部分船舶不按规定开启 AIS 现象依旧存在，经统计进出黄浦江船舶 AIS 开启率仅为 50.26%，尤其夜间船舶航行不开 AIS 比较严重。

【行业和地方动态】

部对赣江新干航电枢纽工程开展质量安全工作综合督查。11月2日至4日，部安全质量司副司长潘海一行，对赣江新干航电枢纽工程质量安全工作开展综合督查。督查组查看了赣江新干航电枢纽工程两个主体工程施工现场，查阅了项目管理、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设计、试验检测等方面的内业资料。督查组对江西省在水运工程质量中的履职能力、质量安全管理理念、制度建设等方面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江西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督查组要求要重视督查整改工作，强化共性问题解决；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施工过程控制，加大施工安全隐

患排查和治理力度；要充分认识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安全底线；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对涉及结构稳定安全和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严加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部组织召开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管理工作座谈会。根据部 2015 年会议计划安排，部安全质量司于 11 月 23 日组织召开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管理工作座谈会，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安全工作分管领导、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正式代表 50 余人参加（20 余人列席）了座谈会。会议就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改革、诚信管理、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督办机制、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热点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下一步，部将结合本次座谈会提出的建议意见，抓紧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并协商部内有关司局对新《安全生产法》需配套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行梳理，尽快落实法定职责，推动行业“依法治安”进程。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率先探索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标准化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规范。为有效解决各级监管职责不明确、监管措施不具体的问题，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自 2014 年 8 月起率先探索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标准化体系建设。截至 2015 年 10 月下旬，已完成道路运输、港航、海事、船检、施工安全等五个领域的监管体系梳理，进一步明确了交通主管部门、管

理机构和执法机构三个主体在省、市、县三个层次的监管职责，针对各项职责设定了监管内容和频率。试行本体系以来，道路运输领域 2015 年 1-10 月行车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33.85%、46.12%和 38.74%，其中客运较大事故 1 起，占省政府安全考核指标（7 起）14.29%；未发生重大事故。从整体推进效果看，通过本体系基本实现了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职责无缝衔接，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间监管职责无缝衔接，同一单位内部，综合监管部门与业务部门间监管职责无缝衔接，界定了履职范围，明确了监管职责。此外，部将印发《交通运输安全动态信息专刊》，对该项工作进行详细介绍。

报：国务院安委办，部领导，三总师。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中远、中海、招商局、中交建设、中外运长航集团。

抄送：部内各司局。

编辑：唐海齐

审核：彭付平

签发：黄勇